

雲林縣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規定訂定之。

一、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即以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災害防救中心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中心得以口頭報告指揮官，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事宜。

五、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單位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六、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十條規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七、本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經本中心研議確認認為有需要時，經指揮官同意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雲林縣後備軍人指揮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大一隊斗六消防分隊進駐處理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公用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幕僚單位(觀光課、主任秘書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雲林縣後備軍人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等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公用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幕僚單位(觀光課、主任秘書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雲林縣後備軍人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等單位(團體)，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1)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等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雲林縣後備軍人指揮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大一隊斗六消防分隊進駐處理事宜，並得視豪雨強度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公用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隊、幕僚單位(觀光課、主任秘書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大一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雲林縣後備軍人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等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進駐機關：由農經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大一隊斗六消防分隊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經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2. 進駐機關：由農經課通知民政課、工務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大一隊斗六消防分隊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公用課、農經課、社會課、清潔

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清潔隊研判有開設必要並報經指揮官同意者：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民政課、工務課、公用課、農經課、社會課、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消防分隊、斗六市衛生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訊及照明設備事宜。
2. 綜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3. 綜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及廣播事宜。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工務課：

1. 辦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2. 轄內水利及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傳遞及災情查報事宜。
3. 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4. 負責辦理道路橋樑水利交通、河川設施、山坡防洪、農水路、土石流災害搶修與災情查報等事宜。
5.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力、自來水、電信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及災情彙整查報等事宜。
6. 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公用課：

1. 路燈、路樹維護搶修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及佈置。
2.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收容、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3.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救濟救助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農經課：

1.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等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2. 協助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幕僚單位（觀光課、主任秘書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1. 負責辦理災害期間就災經費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之上班上課情形之發布。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事宜。
4. 督導各課室應變小組之運作情形等事宜。
5. 辦理各項救災應變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6. 負責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情形之新聞發帶等相關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海灘搶救及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3. 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 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5. 辦理重大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6.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隊斗六消防分隊：

1. 協助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2. 協助重大災情傳遞彙整資料及協助緊急重大災害等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4. 災害防救處理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5.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斗六市衛生所：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等事宜。

4. 災區防疫及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5. 辦理醫療、救護、救護器材、協助緊急醫療事項。

6.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九、本中心原則設於第一會議室，供斗六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
- 十、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十一、本中心開設運作後，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於每日九時主持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進駐機關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十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機關（團體）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十三、
- (一)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團體）應詳實紀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 (二) 緊急應變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應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四、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與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十五、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撤除本中心。
- 十六、進駐機關（團體）應指派負責通報人員建立緊急聯絡名冊，陳報彙整，函送有關機關；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十七、各進駐機關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十八、本要點提經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市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市民代表。
- 十九、修正亦同。